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: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

承辦人: 吳學寬

電話:(02)2633-6650#221 傳真:(02)2633-0869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:行執綜字第10600548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線

主旨: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自106年8 月1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,貴機關移送執行時隨案檢附 之郵票,請依調整後普通信函及掛號附回執信函之郵資辦 理,並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中華郵政將自106年8月1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,其中普 通信函(不逾20公克)由新臺幣(下同)5元調整為8元, 掛號附回執信函(不逾20公克)由34元調整為43元,為使 行政執行業務能持續順利推動,貴機關於移送執行時預納 之郵資,除係使用郵資機或以郵件特約戶等方式辦理者外 ,請按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之需求,依中華郵政調整 後普通信函及掛號附回執信函之郵資,隨案增加應檢附郵 票之總數額。

正本:監察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 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監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 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

第1頁, 共2頁



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內政部營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建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
副本:本署所屬各分署、本署案件審議組、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 綜合規劃組電的近-0位28文 交14:與:41章

訂

裝



線